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并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指派本所律师通过远程视频方式列席了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见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1.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审议议案、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下午14:00在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9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吕光泉主持。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前往会议现场参会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如下：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代理人共 13 名，代表公司股份 15,442,0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2092%。

2.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 29 名，代表公司股份

83,483,4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66.0059%。

综上，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代理人共 42 名，代表公司股份 98,925,54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215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中通过现场和视频方式出席和列席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其股东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497,6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0%；反对16,9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497,6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0%；反对16,9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3.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497,6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0%；反对16,9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497,6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0%；反对16,9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5.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925,5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建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925,5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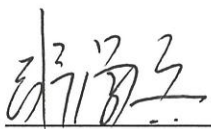
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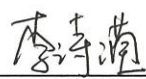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姚腾越

经办律师： 

李诗滢

2022 年 10 月 27 日